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奧瑞安能源與本集團擬合作勘探、開發及利用中國河南省(包括但不限於焦作、平頂山、安鶴、Ngama、鄭州及Yungxia區)之煤層氣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雙方擬於焦作區展開煤層氣勘探、開發及利用。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出。

### 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中裕煤層氣；及
- (ii) 奧瑞安能源。

中裕煤層氣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從事開發及利用煤層氣。中裕煤層氣之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能源及河南省煤層氣分別持有75%及25%。由於中裕煤層氣的賬目與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故此中裕煤層氣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有關成立中裕煤層氣之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中裕能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勘探及開發能源相關項目。

根據奧瑞安能源之資料，奧瑞安能源為一家在中國北京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為煤層氣技術先驅及主要水平鑽井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之煤層氣行業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煤層氣勘探及開發；煤礦之地下氣體控制；地面至內縫方向式或水平式鑽井；欠平衡鑽井；儲層建模及優化生產；項目分析；營運組織；評估、設計及規劃。根據奧瑞安能源之資料，奧瑞安能源參與中國第一個利用多向水平鑽井技術之煤層氣開發項目。此外，奧瑞安能源編撰第一版之《中國國家煤層氣資源／儲量說明書》，成為中國煤層氣行業之主要指引。另外，奧瑞安能源亦最先編製煤層氣儲層報告，並取得中國政府核證之首個煤層儲層牌照。

### **諒解備忘錄之範圍**

諒解備忘錄受中國法律規範但並無法律約束力，當中載列各訂約方有關中裕煤層氣及奧瑞安能源擬合作勘探、開發及利用中國河南省之煤層氣(包括但不限於焦作、平頂山、安鶴、Ngama、鄭州及Yungxia區)。雙方擬於焦作區展開煤層氣勘探、開發及利用。

根據諒解備忘錄：

- (i) 中裕煤層氣有意考慮奧瑞安能源提供有關開發及操作煤層氣之所有具建設性意見；
- (ii) 奧瑞安能源擬設立一支由技術員及項目經理組成之小組，以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訓練技術員，並協助建設中裕煤層氣之煤層氣開發項目；
- (iii) 中裕煤層氣及奧瑞安能源擬合作勘探、開發及利用煤層氣，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地質及煤層氣評估，以及評估水平鑽井及生產管理；
- (iv) 中裕煤層氣及奧瑞安能源擬於焦作區展開合作。

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故此諒解備忘錄未必進行，而在實際履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時或會有所改動。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目的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及(ii)開發、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以及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與維修天然氣設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目的為通過更有效利用及精簡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之資源及競爭優勢，以加快中國河南省之煤層氣業務發展。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更可促進其主要業務，對本集團及各股東整體有利。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出。本公司確認，本公佈載有諒解備忘錄之全部重要條款。倘若諒解備忘錄之任何條款據此須予公佈，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南省煤層氣」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中裕煤層氣及奧瑞安能源就雙方擬合作勘探、開發及利用中國河南省焦作區之煤層氣而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奧瑞安能源」	指	北京奧瑞安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裕煤層氣」	指	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由河南省煤層氣及中裕能源於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裕能源」	指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